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已電子交換

地址：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蔡明謙
電話：02-23565061
傳真：02-23976955
電子信箱：moil402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0000487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請釋示「實質意義之法規命令未於改制生效日踐行公告繼續適用或廢止時，後續相關作業應如何辦理」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0年3月4日府法規字第1000133808號函。
- 二、為利縣市改制直轄市前後之法規有所銜接，地方制度法第87條之2規定原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及鄉（鎮、市）自治法規若有繼續適用之必要，得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核定公告後，繼續適用2年。故原地方政府依法律授權以公文程式「公告」或「令」發布之實質意義法規命令，未經公告繼續適用，改制直轄市後即為當然失效，新直轄市政府如認原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發布之各該實質意義法規命令，有繼續規範之必要，得循原法制作業程序重行「公告」或「令」訂定發布程序，且溯及自改制日（99年12月25日）生效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內政部法規委員會、本部民政司

2011-03-14
09:19:14



第1頁，共1頁



1000048730

